

证券代码：870892

证券简称：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北秀街701号3幢。

第四条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依照有关法规和章程，公司设立工会和共青团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并开展活动。公司为工会和团委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七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制订，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接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公路工程（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桥梁、道路、隧道、河道、闸泵站养护及保洁，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交通设施、城市及道路

照明设施、公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建筑智能化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物业管理，管道疏通，管道内窥检测，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管道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

第十二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股份总数 10,5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第四章 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缴的股份数

及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由 43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明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6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6%，已到位；

发起人二：韩毅敏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 12 幢 4 单元 7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2111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9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20%，已到位；

发起人三：潘忠雄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8 号 2 幢 10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0112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四：张献康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锅子弄 13 号 2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59050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五：谢伟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金狮苑 3 幢 6 单元 601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741010041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六：俞雅萍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新村 8 幢 4 单元 604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71042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七：陈白牧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 16-1 号 707 室

身份证号：3301021961050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八：翁大庆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亭村 127 号

身份证号：3301031970110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九：厉建成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太子苑 67 幢 202 室

身份证号：3306221974092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屠晓明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 16-1 号 909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63090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一：陈慧佳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甬儿巷 41 号

身份证号：3301021972021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二：金力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新村 50 幢 4 单元 704 室

身份证号：3301051974032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三：陈锦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07211975100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四：陈闯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劳动路 123 号 2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3301051971020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五：王莉萍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新村 5 幢 26 号 105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670306****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六：蔡萍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三区 74 幢 1 单元 1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59021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七：金宁海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万黛兰居 3 幢 1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3307261973042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八：程高全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兰园 4 幢 3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4130251968092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十九：张海东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 16-1 号 607 室

身份证号：3307241973081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徐红彦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新村 20 幢 4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5101111962020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一：金强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锦园 25 幢 3 单元 403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63110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二：周杲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90111977112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三：谢运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4329221975110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四：金卫东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十五家园 13 幢 31 号 204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68081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五：高正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始版桥直街 135 号

身份证号：3301041977030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六：闻俊威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戒坛寺巷 16 幢 1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55021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七：胡毅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01821979062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八：吴聪聪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07241980101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九：张文俊

家庭住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龙山庄园 5-5 室

身份证号：3305221980092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翁国伟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后珠美都雅苑 6 幢 1 单元 1001 室

身份证号：3301061981080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一：李文辉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08251981101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二：苏洪庆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71 号 109 室

身份证号：33010619730826****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三：章怡人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樱园 5 幢 5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77053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四：陈雍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 10 幢 2 单元 6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80040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五：韩国芳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西溪路 954 号 78 室

身份证号：4101021966071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六：李春城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建工新村 3 幢 12 号 2 单元 302 室

身份证号：3301061976013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七：王伟栋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04室3幢1单元102室

身份证号：6101031966122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八：周宇弘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佳居4幢1单元202室

身份证号：33010319710429****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九：李从光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区茗盛苑4幢4单元801室

身份证号：3308231973032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四十：吴宝生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打铁弄15号

身份证号：3301061958012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四十一：许伟民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建工新村 17 幢 69 号 402 室

身份证号：3301061963112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四十二：沈春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337 号

身份证号：3301061963091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四十三：冯强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杭锅新村 2 幢西单元 307 室

身份证号：3301051977011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方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规定的交易或担保，还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四十二条 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

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利润分配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第四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五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五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五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 12、审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

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50 万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六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非董事经理、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公告；通知时限为 2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 （一）会议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的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条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有：

- ① 公司监事会；
- 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

(2) 监事会或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

- ① 关于选举某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② 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
- ③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证明。

(3) 选举

选举监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条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若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八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一）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二次，每半年召开一次。

（二）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话通知、公告；通知时限为2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一）会议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二）会议表决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三）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九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以及公司党员人数，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以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第九十七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九十八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议事方式：

(一)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原则上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可根据议事内容需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二)会议主持和参加人员。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为党委成员，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通知。党群部提前将确定的会议议程、议题内容通知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

(四)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由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由党委书记确定。

(五)会议决策。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需要决策的议题进行集体研究，在充分酝酿、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经应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有：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按《公司法》第十章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四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一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减资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原件每个发起人各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